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334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載有「.....高能量壯養複方組成，100%超奈米生醫科技工程研製....」適合男性長期應用.....」並佐以功效參考連結，內容宣稱：「..○○.....提高性能力與增加性快感.....○○.....對男子腎虛腰酸 手腳酸軟.....有滋腎陰 壯腎氣.....增強免疫效果.....」等詞句；案經金門縣衛生局於 96 年 1 月 15 日查獲，並以 96 年 2 月 7 日衛藥字第 096000124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334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卷檢答辯到府。

三、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334800 號行政處分書係於 96 年 5 月 14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及訴願書上所載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在卷可稽，而上開處分書說明欄載有：「四、附註：……（三）如有不服本局之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8 樓）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時間，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 96 年 5 月 1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然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14 日始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